

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職實施要點

88.7.26 所務會議通過
96.5.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6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職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之學術條件，五年內至少發表二篇研究著作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或國科會人文處認定之優良學術期刊內。
- 三、所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。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本所召開所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惟有利益相關者須迴避。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推舉產生。
- 五、本所專任教師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- 六、投票方式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選舉人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，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- 七、所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連任一次。學期中聘兼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。
- 八、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所長遴選。

九、所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